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94號

原告 張淑晶

被告 黃金喜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判費新臺幣518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6月1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補字卷第31、37頁）。原告

01 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駁
02 回確定，有裁定可參（救字卷第23、39頁）。本院前開命原
03 告繳納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因訴訟救助之聲請而失其效力，是
04 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第一審裁判
05 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
06 可憑（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不合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9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2 法 官 柯雅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5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于子寧